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辟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年1月30日